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生物科技系組織章程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生物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之產生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、出缺、辭職後一個月內或本校系主任依法另行改選時，得召開系務會議，依本要點辦理產生。
- 三、需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會議時由出席人員互推監票人一名，與主席共同擔任開票工作。
- 四、系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均為當然候選人，本系之專任講師(含)以上方具選舉權，系主任應具副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。
- 五、選舉日期由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在選舉前十日公告，以書面通知選舉人親自出席系務會議。
- 六、系主任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重新推選
    1. 會議主席由系主任或其代理人擔任。
    2. 採不具名方式進行投票，選舉人每票最多得圈選一人，得票數較高之前三名為被推薦人選，但若第一輪投票沒有任何候選人超過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票數，則取前四名較高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，並以較高票之前三名為被推薦人選。
  - (二) 連任  
連任時，會議主席應由出席人員互推產生，採不具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，方得連任。
  - (三) 本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，得經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案去職，並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時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- 七、系主任被推薦名單按姓名筆劃排序簽陳，由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